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镇江”）、孚能科技（赣州）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动力”）、孚能科技（赣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新能源”）、广州孚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孚能”）、孚能（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天津”）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授信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其中，为孚能镇江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担保；为孚能动力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担保；为孚能新能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担保；为广州孚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担保；为孚能天津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担保。上述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本金余额（在保本金余额）为 54.2 亿元。本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公司实际在保本金余额加上本次审批的对外担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6.84%，特别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加快公司“SPS”产品推向市场，推进“广州年产 30GWh 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和“赣州年产 30GWh 新能源电池项目”落地，以及其他全资子公司经营业务快速发展，公司拟为部分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授信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担保金额
1	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30
2	孚能科技（赣州）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2
3	孚能科技（赣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4	广州孚能科技有限公司	30
5	孚能（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5

其中被担保方孚能镇江、孚能动力、孚能新能源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广州孚能和孚能天津成立尚未满一年，处于初创期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实际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全资子公司间分配使用额度。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审核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审议，不再对单一银行另行提供董事会相关决议。

上述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8 月 10 日

注册地址：镇江市新区大港横山路以东、银河路以北

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注册资本：263,5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业务：动力及储能电池材料、电池、电池模组、电池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回收、销售、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化工产品除外）；自有房屋租赁；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及电池相关设备的租赁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以下数据经审计，币别：人民币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235,697.15	139,368.22	835,617.75	-56,917.97

被担保方孚能镇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孚能镇江依法存续，非失信被执行人。

2. 孚能科技（赣州）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9 月 28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栖凤山路西侧办公及综合楼 5 楼 508 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业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以下数据经审计，币别：人民币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184.06	-133,605.84	0.00	-133,605.84

被担保方孚能动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孚能动力依法存续，非失信被执行人。

3. 孚能科技（赣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5 月 31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栖凤山路西侧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及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业务：一般项目：电池销售，电池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以下数据经审计，币别：人民币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600,436.79	-139,319.87	0.00	-139,319.87

被担保方孚能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孚能新能源依法存续，非失信被执行人。

4. 广州孚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 年 4 月 14 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997

法定代表人：YU WANG

注册资本：99,999 万元人民币

主要业务：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蓄电池租赁；储能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由于广州孚能成立尚未满一年，处于初创期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暂无相关财务数据。广州孚能依法存续，非失信被执行人。

5. 孚能（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 年 3 月 24 日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818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主要业务：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助动车制造；电动自行车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由于孚能天津成立尚未满一年，处于初创期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暂无相关财务数据。孚能天津依法存续，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尚需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2023 年是公司抢占市场份额的关键年份，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产能落地，业务快速发展抢占市场份额，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缓解子公司的融资压力。上述被担保人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人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符合公司的整体及长远发展利益，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发展战略，业务经营需要而作出的，有助于为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打好基础，缓解子公司资金压力。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和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对孚能科技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本金余额（在保本金余额）为 54.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10%。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本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公司实际在保本金余额加上本次审批的对外担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6.84%，同时部分被担保方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特别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28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67	孚能科技	2023/6/2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

2. 提案程序说明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19.94%股份的股东 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在 2023 年 6 月 16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 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 发来的《关于提请增加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上述临时提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股东 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 的提议，现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新增的第 8 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临时提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彩蝶路西侧孚能科技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和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5 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

上述议案 6、议案 7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7 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

上述议案 8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议案 6、议案 7、议案 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和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王永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王永惠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永惠先生除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外，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永惠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永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永惠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永惠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一季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 41,151,109.44 元（含税）调整为 41,247,121.44 元（含税）。

● 调整原因：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暂缓授予部分）予以授予登记，并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由 146,968,248 股增至 147,311,148 股。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关于 2023 年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约定，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对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利润分配方案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3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向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8 元（含税），截至该次董事会通知发出日的总股本为 146,968,24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1,151,109.4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同意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 27 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20 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的议案》。根据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首次（暂缓授予部分，以下简称为“本次授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刘朝辉先生及王华东先生已满足授予条件，确定以 2023 年 4 月 24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35.00 元/股，向刘朝辉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 31.43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4,000 万股的 0.2245%，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股票总额 335.67 万股的 9.3634%；向王华东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 2.86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4,000 万股的 0.0204%，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股票总额 335.67 万股的 0.8520%。

2023 年 6 月 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暂缓授予部分）的登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由 146,968,248 股增至 147,311,148 股。

三、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关于 2023 年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按本公告日总股本 147,311,148 股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8 元（含税），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 41,151,109.44 元（含税）调整为 41,247,121.44 元（含税）。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9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3,445,2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3,445,2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06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06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总经理卢漫宇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张华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434,452	99.9830	10,785	0.017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32,512,3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19,242,9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1,679,187	99.9077	10,785	0.0923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737,641	98.5589	10,785	1.4411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0,941,5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8,511,117	99.9417	10,785	0.0583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贵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孔禹璎、曾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3-023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等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柏建民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 6.90 元/股调整为 6.70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3-024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6.90 元/股调整为 6.70 元/股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相关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 年 5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1、调整事由

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4,4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6,880,000 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6.90-0.20=6.70 元/股。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 6.90 元/股调整为 6.70 元/股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 6.90 元/股调整为 6.70 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3-022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等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柳庆华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4,4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6,880,000 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据此，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6.90 元/股调整为 6.70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公司董事沈华锋、柳英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6 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